

##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項 目	系 (中心)	院	校	備 查
新聘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	負責課程需求、資格條件審查，並將全部應徵者予以排序推薦 V	不受制於系教評會，重新排序推薦 V	決定人選 V	
續聘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	V	V	V	
新聘專任教師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案			V	
新聘兼任教師	V	V	V	
續聘兼任教師	V	V	V	
兼任教師教師資格送審	V	V	V	
專任教師屆齡轉任兼任教師	V	V	V (備查)	
甲系(所)、中心教師擬調整至乙系(所)、中心任教	V【由乙系(所)、中心簽准後，經乙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議審議、甲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審議】	V (由乙院教評會審議)	V (備查)	
校內教師合聘	V【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，且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審議】	V【合聘雙方之院教評會審議】	V (備查)	無論初次合聘或繼續合聘，應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，且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再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、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，提校教評會備查。
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升等案	V	V	V	
客座教師聘任案	V (推薦人選)	V	V	

教評會分工

項 目	系 (中心)	院	校	備 查
訂定或修正與教師 相關之法規		V	V	
各學院、系(所)、 中心教師聘任及升 等審查要點之訂定 或修正	V	V (核備)	V (核備)	一、院訂定該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 等審查要點，經 院務會議通過 後，報校教評會 核備。 二、系(所)訂定 該系(所)教師 聘任及升等審 查細則，經系 (所)務會議通 過後，報院教評 會及校教評會 核備。
專任教師未經本校 同意在校外兼職、 兼課者之處理		V	V	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 不續聘案件	V	V	V	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
教師違反義務之處 理		V	V	教師法第 18 條
教師資遣原因之認 定	V	V	V	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
名譽教授致聘		V	V	
教授、副教授延長 服務		V	V	
教授休假研究		V	V	本校教師休假研究 辦法
教師出國講學研究 及進修		V	V	
教師履行服務義務 期限屆滿前辭聘、 調任或再申請進 修、研究		V	V	教師進修研究獎勵 辦法第 12 條

說明：上列「備查」，係由各該系(所)或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可實施。